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

全爱卫发（1997）第5号

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<<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>>

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标准

一、灭鼠标准

1、 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20*20厘米滑石粉块两块，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%；有鼠洞、鼠粪、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2%；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。

2、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，鼠迹不超过5处。

二、灭蚊标准

1、 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。

2、 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%，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。

3、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。

三、灭蝇标准

1、 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%，其它单位不超过3%，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；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%；加工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。

2、 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四、灭蟑螂标准

1、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%，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，小蠊不超过10只。

2、 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%，平均每间房间不超过4只。

3、 有蟑螂粪便、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%。

和洁环保 严禁复制 http://www.hj-sh.com/